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3、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卢萍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字

实际控制人


陶 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陶红梅


卢常君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签字

陶美英

陶美英

卢萍芳

卢萍芳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签字

_____

张贤明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赛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德诚

杨德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签字盖章

东莞市赛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杨德诚

杨德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倪泽望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签字):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兼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德诚

杨德诚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间接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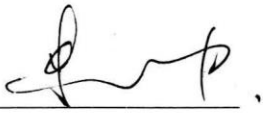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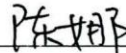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兼监事签字



米亚夫



陈娜



蔡咏梅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具体安排回购公司股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盖章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本人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企业/本人符合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本企业/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企业/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3）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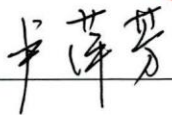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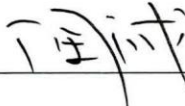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卢萍芳

实际控制人:


陶 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3）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4）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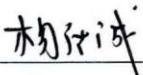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签字


陶 诚


陶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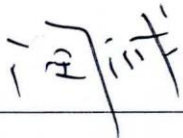

张贤明


杨德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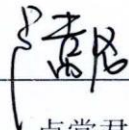

卢常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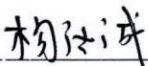

韩扬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 诚


张贤明


卢常君


杨德诚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4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盖章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

控股股东：

深圳市达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萍芳

实际控制人：

陶 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得变更、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

控股股东：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萍芳

卢萍芳

实际控制人：

陶诚

陶 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公司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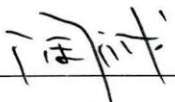
（5）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行权条件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得变更、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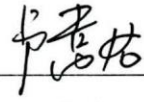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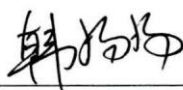

陶 诚


陶红梅


张贤明


杨德诚


卢常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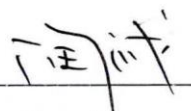

韩扬扬


张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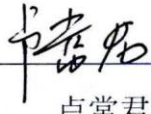

王鸿科


邱庆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 诚


张贤明


卢常君


杨德诚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启动回购事宜。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盖章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及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企业/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及本企业/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

控股股东：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萍芳

实际控制人：


陶 诚

2020年12月21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以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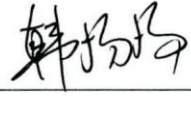

陶 诚


陶红梅



张贤明


杨德诚


卢常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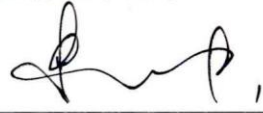

韩扬扬



张 凯



王鸿科


邱庆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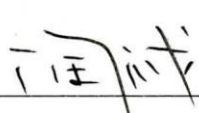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米亚夫


陈 娜


蔡咏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 诚


张贤明


卢常君


杨德诚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占用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确保铭利达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铭利达资源，本企业/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铭利达的资产和资源。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铭利达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并监督铭利达加强规范及限制关联方占用铭利达资源的相关制度的实施。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企业/本人为铭利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占用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

控股股东：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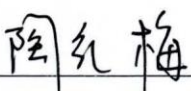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萍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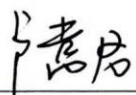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陶 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


陶红梅


陶美英


卢常君


卢萍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

控股股东：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萍芳

实际控制人：

陶 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

陶红梅

陶美英

卢常君

卢萍芳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签字

张贤明

张贤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赛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德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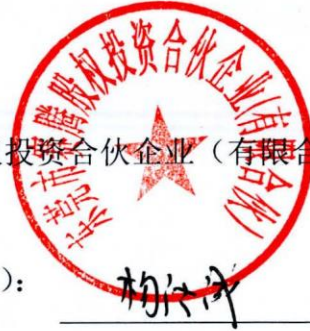
杨德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签字盖章

东莞市赛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德诚

杨德诚

2020年12月21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签字）：


李守宇


2020年12月21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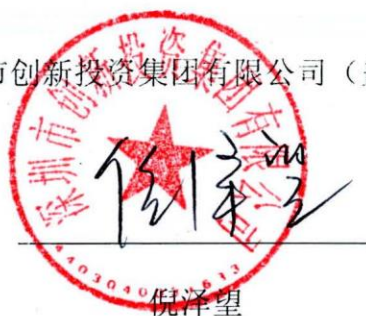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倪泽望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盖章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本企业/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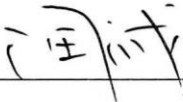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萍芳

实际控制人：



陶 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提出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陶 诚


陶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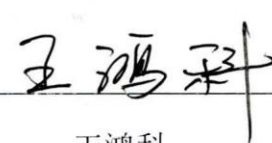

张贤明


杨德诚


卢常君


韩扬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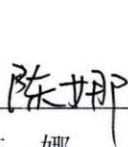

张 凯



王鸿科


邱庆荣


全体监事签字


米亚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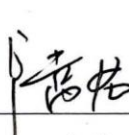

陈 娜


蔡咏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 诚


张贤明


卢常君


杨德诚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盖章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

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

控股股东：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萍芳
卢萍芳

实际控制人：

陶诚
陶 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

陶红梅
陶红梅

陶美英
陶美英

卢常君
卢常君

卢萍芳
卢萍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陶 诚
陶 诚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非自然人股东签字盖章

非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达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萍芳

2021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张贤明

张贤明

2021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非自然人股东签字盖章

非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赛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德诚

杨德诚

2021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非自然人股东签字盖章

非自然人股东:

杭州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骧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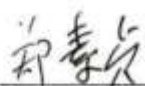
刘淑丽

刘淑丽

2021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郑素贞

2024年 5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邵雨田

2021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陶晓海

2021年 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陶 诚

2024年 5月 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非自然人股东签字盖章

非自然人股东:

东莞市赛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德诚

杨德诚

2024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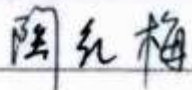
陶美英

陶美英

2021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陶红梅

2021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卢常君

2021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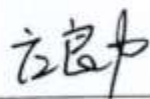
自然人股东签字


谢宇翔

2021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应良中

2021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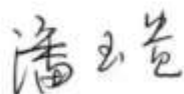


李 巨

2021年 5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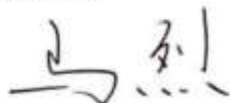


潘玉贵

2021年 5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马' and '烈' in a cursive style.

马 烈

2024年5月17日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非自然人股东签字盖章

非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倪泽望



2021年 5月 17日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非自然人股东签字盖章

非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李守宇

李守宇

2021年5月17日